



## 全省一盘棋 创制性立法 触角到基层

# 推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浙江探索

新实践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俊文/图

“古顺隧道越来越拥挤,建议再重新打通一个隧道,形成双向交通。”  
“陈屿第二小学周边的路很窄,建议拓宽道路。”  
……

大麦屿流动联络站近日来到浙江省温州市古顺村,共收到4条意见建议。何为流动联络站?原来,温州市大麦屿街道辖区中偏远山村就有12个行政村,山区村民约1.5万人。由于交通不便,山区选民乘坐公交车到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来回至少要半天时间,在接待选民时基本没有山区的选民来反映问题。

如此一来,这种“走进大山听你说”模式便应运而生。温岭将人大代表联络站流动在山区里,是浙江全省各地街道人大工作不断地因地制宜探索的生动一幕。

浙江省人大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臧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面对撤乡镇建街道工作推进中逐渐出现的人大工作在街道层面“盲区”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创造性推进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在先行试点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回应现实需要,突出浙江特色,制定出台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全面抓好宣传贯彻和有效实施,着力提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中央和省委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各地先行先试

时间回到2005年12月31日,在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一间小会议室里,金华市第一次街道议政会召开了。在这次会议上,32名代表畅所欲言,共提出17条意见建议,涉及社会事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议政会的顺利召开,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东孝与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小营巷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小营公园组织“开放式接待”活动。

省各地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面临的共同难题——不少地方街道工作处于无人监管状态,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有时存在“脱节”现象。但是,新问题却接踵而至——议政会没有法律支撑,只能提提意见,没有监督效力。这样的议政会价值有多大?

而且在同一时期,浙江省纷纷涌现出各具地方特色的居民议事会、民主议政会等议事组织。如何保障顺利有效运行下去,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如何有效开展工作?

2018年12月,经浙江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确定11个县(市、区)及所辖的29个街道,部署开展街

道人大工作和建设试点。

动员部署的号角吹响,各试点单位行动起来,在自身基础上探索行之有效的经验:杭州市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试点西溪、转塘街道工委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边探索边创新,边总结边推广,形成“全面开花”局面;宁波市鄞州区从试点街道起步,不断涌现出“向人民报告”“码上说 代表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评价体系”等创新亮点;温州市瓯海区人大常委会对交办街道工委的事项作逐项梳理,并以清单形式加以明确;绍兴市越城区的试点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在原有基础上各增配一名工委副主

任……试点街道扎实的前期工作,为浙江街道人大工作立法提供了思路和素材。

时至2019年6月底,全省472个街道均已设立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全省“一盘棋”的街道人大工作该怎么

### 实践呼唤立法

2019年11月29日,《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项实践呼唤的创制性立法,填补了人大监督街道工作的法制“空白”,给全省各地街道人大工委推进工作带来坚实底气。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人大街道工委通过组织成立街道居民议事组织的方式,建立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的民主议事制度。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成员一般由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居民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而在《条例》第十七条中,也规定街道居民议事组织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海宁市人大马桥街道工委在全面学习《条例》内容后,再次总结梳理街道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的探索实践,每年分别在年初和年中召开两次居民代表会议,会议形式、日程、议程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

9月26日,马桥街道2021年度居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如期召开,共有86名居民代表、11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在这次居民代表会议上,代表们听取和讨论了街道办事处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20世纪90年代流行的琉璃瓦外墙,开始有脱落的危险。经议政会票选《条例》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了2020年百官街道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人大代表积极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又一次

成为居民们可以安心生活的地方。

### 创新基层治理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是毛泽东同志亲临视察的全国唯一城市社区,小营“红巷”由此得名。小营巷人大代表联络站自建立以来,秉承“敢为天下先 甘为孺子牛”的“红巷精神”,努力畅通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点燃了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红色引擎。

2018年初,浙二医院周边居民多次向联络站反映医院的噪音、废气问题,联络站组织代表走访了浙二医院,详细说明了群众诉求和代表建议。该院很快成立了问题调查组自查原因,相关负责人跨站参与代表接待工作,就居民群众反映的一揽子问题现场答疑。接待当天,针对3批次10多位居民代表反映的问题,医院一一给予回应,并最终与居民达成整改共识。

民生问题无小事,如何将触角伸到最基层,全面了解居民需求,让意见建议线上跑成为各地街道的共同选择。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辖区内有人口约22万,共有商务楼宇11栋,入驻企业1800多家,企业员工近两万人。为了更好地联系和服务这一群体,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和楼宇经济发展,中河街道人大工委创新推出“一楼e代表”平台,商务楼宇企业主和员工只需通过扫码或登录“一楼e代表”微信小程序,就可以随时随地与人大代表“码上见”。

今年6月,和邦大厦楼宇代表张信娥收到所联系的楼宇业主留言反馈:“企业申领营业执照需跑到区行政服务中心专门窗口才能办理,能否进行优化?”她第一时间将此问题提交人大街道工委进行会商,并与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探索将营业执照申领业务延伸到楼宇社区。经过对接协商,7月12日,中河楼宇社区营业执照领取点正式开放。当天上午宁波鄞州中河景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顺利领取首张营业执照,实现了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以前总觉得与人大代表之间有距离,现在有了这个平台,距离一下子拉近了。”企业员工们说。

## 河南省“八五”普法决议获表决通过

# 将打造一批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本报记者 赵红旗

9月29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决议》主要内容有7项,明确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规划,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

### 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决议》强调,2016年至2020年,全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干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要进一步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决议》要求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全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

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种质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决议》指出,围绕平安河南建设,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决议》明确,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决议》进一步明确,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

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农民工法治教育。根据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

### 深入挖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

红色资源是河南省的一大亮点。《决议》明确,深入挖掘全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打造一批以“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为代表的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在全省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群众说法治、写法治、画法治、唱法治、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提升“河南黄河法治文化带”内涵品质,打造“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

《决议》强调,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注重发

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队伍”机制,深入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

### 加强组织监督和评估检查

普法责任制如何落到实处?《决议》指出,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实施“以案普法”教育工程,加强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法治解读评论,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对社会高度关注、公众存在模糊认识案件加强裁判说理,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法治公开课。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把法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壮大社会普法力量。

《决议》强调,加强组织监督和评估检查,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按照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困难地方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基础理论研究。要“虚功实做”,探索有效载体。

育,引导宗教界人士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全面加强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继续深化青海特色的“法律七进”活动,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进家庭、进网络等渠道。进一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针对民族聚居地区特点和需求,运用双语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推进智慧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拓展网络普法空间。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



## 内蒙古出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推进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7章42条,对辅警的招聘、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和保障、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人员经费、日常管理和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辅警应实行用人额度管理,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实有人口管理、警力配备情况、管理地域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规模。

《条例》指出,警务辅助人员存在的法律地位不明确、职责权限不清晰、管理水平不到位以及职业保障水平普遍偏低、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条例》设置了工作职责、权利义

务和保障、管理监督等章节,明确了辅警的权利和义务,划清了辅警的职责边界,对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的职责进行了合理区分和准确定位,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社、财政等部门,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同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分类分级管理、考核奖惩等管理和监督制度,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辅警层级间实行自然晋升和竞争晋升,辅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辅警层级升降、奖惩、薪酬调整和续聘解聘的依据。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处长邓忠表示,《条例》的出台是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以及4万余名辅警的一件大事、喜事、好事,是深化新时代内蒙古自治区公安辅警改革,推进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必要之举,标志着内蒙古自治区辅警队伍建设将步入法治化轨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下月起施行 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不属于辅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11月1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条例》明确,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条例》指出,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保安、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指挥、带领和监督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

关规定协助开展警务工作。”《条例》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使用必要的警械予以制止。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条例》同时明确,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使用、保障、管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职责和权利、义务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